

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教職員工結婚、生產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第 17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核備校名變更

壹、目的：減輕教職員工生活負擔，分享教職員工之喜樂。

貳、對象：凡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（含代理教師、專任約僱）可申請結婚、生產補助費。

參、辦法：

一、結婚補助：10,000 元。

(1)任職本校期間，結婚申請以一次為原則。

(2)結婚雙方同為本校同仁，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。

二、生產補助：10,000 元。

(1)以配偶或本人分娩者為限。

(2)配偶於國外生產，應於國內辦妥戶籍登記，始得依規定申請生產補助。

(3)未滿 5 個月流產者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
肆、說明：

上列各項補助需在結婚、生產事實發生後，三個月內向人事室提出申請。申請時，應填具申請表並繳交戶籍謄本(戶口名簿)。

伍、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